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教學儀器設備借用辦法

長健科

108.02.15 107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科教學儀器設備共分三類：
- 一、電子儀器：如單槍、手提電腦、數位相機、手提音響、攝影機...等。
  - 二、各科技術實驗教學設備
  - 三、耗材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借用本科設備請在三天前上網填寫 器材借用單或耗材借用單。
- 第三條 請於預借日期至本科領取設備，若逾期未領取者，將歸回庫房，若要重新借用需依規定再上網填寫器材或耗材借用單。
- 第四條 儀器、設備借出後，將由借用教師全權負責保管、維護。
- 第五條 設備歸還時，與本科教職員確認歸還設備數量無誤後簽名，若借出設備有損毀，借用教師應填寫維修單。
- 第六條 教學設備借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學期結束前一週，需全部歸還本科。下學期所需借用之設備及物品，於開學前一週始得借用。
- 第七條 寒暑假授課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所需設備及物品之借用，並於開學前兩週內歸還。
- 第八條 凡屬教學儀器設備一律以本科實驗課教學為優先借用。
- 第九條 電子儀器借用以一週為限，如無他人預約，得續借，若他人需於教學上使用，則馬上歸還。
- 第十條 學期課程或技術考所剩之耗材，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一週歸還。
- 第十一條 非本科或寒暑修所需耗材請向該承辦單位申購。
- 第十二條 若違反上述規定以致教學儀器設備及教具損壞或遺失者，需照價賠償。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